

##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切实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其他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大幅修订主要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调整《公司章程》的文本框架和顺序结构，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b>第一章 总则</b> （第一条至第十一条）	<b>第一章 总则</b> （第一条至第十二条）
1.1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27,806,548 元。	<b>第六条</b>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11,254,521 元。
1.2	<b>第八条</b> 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b>第八条</b> 总经理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1.3	<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本章程中总经理指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b>第十条</b> 本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 <b>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b> 。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公司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本章程中总经理指公司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股东；股东可以依据公司章程起诉公司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1.4	新增	<b>第十二条</b>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2	<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 （第十二条至第十三条）	<b>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b> （第十三条至第十四条）
3	<b>第三章 股份</b> （第十四条至第三十二条）	<b>第三章 股份</b> （第十五条至第三十条）
3.1	<b>第十四条</b>	<b>第十五条</b>
3.2	<b>第十五条</b> 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为普通股。	删除
3.3	<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 527,806,548 股，全部为普通股。	<b>第二十条</b> 公司的股本结构为：公司总股本 1,311,254,521 股，全部为普通股。

3.4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b>第二十四条</b>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3.4.1	1、2、4	(一)、(二)、(四)
3.4.2	3、将股份奖励给本公司职工；	(三)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3.4.3	新增	(五) 将股份用于转换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 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3.4.4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删除
3.5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购回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 1、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2、要约方式； 3、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	<b>第二十五条</b>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3.6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1项至第3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款第1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一款第2项、第4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依照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3项规定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将不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1年内转让给职工。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应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b>第二十六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公司购回本公司股票后，应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
3.7	<b>第二十九条</b>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其任职期间内，定期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b>第二十九条</b> 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

3.8	<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及时披露。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b>第三十条</b>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卖出，或者在卖出之日起 6 个月以内又买入的，由此获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b>本公司董事会将回收其所得收益</b> 。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 <b>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 。
3.9	<b>第三十一条</b> 股票被终止上市后，公司股票进入代办股份转让系统继续交易。	删除
3.10	<b>第三十二条</b> 公司不得修改前项规定。	删除
4	<b>第四章 股东</b> （第三十三条至第五十九条） <b>第五章 股东大会</b> （第六十条至第一百四十一条）	<b>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b> （第三十一条至第九十六条）
4.1	<b>第三十三、三十四条</b>	合并为 <b>第三十一条</b>
4.2	<b>第三十五至四十一条</b>	<b>第三十二至三十八条</b>
4.3	<b>第四十二条</b> 股东持有公司已发行的股份达到 5% 时，应当在达到该比例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除
4.4	<b>第四十三条</b> 持有公司 5%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1、其持有的股份增减变化达到 5%以上时； 2、其持有的股份被司法冻结时。 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b>第三十九条</b>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4.5	<b>第四十四条至第五十九条</b>	删除并新增 <b>第四十条</b>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违反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4.6	<b>第六十条</b>	删除

4.7	<b>第六十一条</b>	<b>第四十一条</b>
4.7.1	1、4、5、6、7、10、11、12、13、14、15、17、20	(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五)、(九)、(十)、(十一)、(十四)、(十七)
4.7.2	2、选举和更换非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3、选举和更换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4.7.3	8、审议批准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b>第四十四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以上的，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述指标计算的具体方法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7.4	9、审议批准第六十三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二) 审议批准 <b>第四十二条</b> 规定的担保事项；
4.7.5	16、发生的交易（受赠现金资产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批准 <b>第四十三条</b> 规定的交易事项；
4.7.6	18、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4.7.7	19、审议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以上的股东的提案；	删除
4.8	<b>第六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b>第四十二条</b>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4.8.1	1、2、4、7	(一)、(五)、(四)、(七)
4.8.2	3、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或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并按照上述数值孰高标准履行相应审议和信息披露程序。	(二) 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 最近 12 个月内担保金额累计计算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4.8.3	5、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股东的控股子公司、股东的附属企业或者个人债务提供的担保。	(六)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4.8.4	6、连续十二个月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删除
4.8.5	新增	由股东大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 董事会、股东大会应当按照本章程等规定的审批权限和程序审批对外担保事项，违反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公司有权对相关责任人进行

		<p>追责；对相关责任人的追责，包括但不限于批评教育、绩效考核、降职降薪、解聘职务、追偿损失等。</p>
4.9	新增	<p><b>第四十三条</b> 除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另有规定外，公司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千万元；（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5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五百万元。</p> <p>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p> <p>本章程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一）购买资产；（二）出售资产；（三）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四）提供财务资助（含委托贷款等）；（五）提供担保（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六）租入或者租出资产；（七）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八）赠与或者受赠资产；（九）债权或者债务重组；（十）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十一）签订许可协议；（十二）放弃权利（含放弃优先购买权、优先认缴出资权利等）；（十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交易。</p> <p>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提供劳务，工程承包以及出售产品或商品等与公司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p> <p>公司发生的交易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免于按照本条规定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一）公司发生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等不涉及对价支付、不附有任何义务的交易；（二）公司发生的交易仅达到本条第一款第（四）项或者第（六）项标准，且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p>

		每股收益的绝对值低于 0.05 元。
4.10	<b>第六十三条</b>	合并为第四十五条
4.11	<b>第六十四条</b>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b>第六十二条</b>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4.12	<b>第六十五条至第六十七条</b>	删除
4.13	<b>第六十八条至第六十九条</b>	合并为第四十七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会议通知中确定的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现场会议时间、地点的选择应当便于股东参加。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14	<b>第七十条</b>	删除
4.15	<b>第七十一条</b> 公司董事会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经验的律师出席股东大会，对以下问题出具意见并公告： 1、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是否符合本章程； 2、验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的合法有效性； 3、验证年度股东大会提出新提案的股东的资格； 4、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5、应公司要求对其他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公司董事会也可以同时聘请公证人员出席股东大会。	<b>第四十八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时将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4.16	<b>第七十二条至第七十三条</b>	删除
4.17	<b>第七十四条</b> 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于上一会计年度完结之后的六个月内举行。公司在上述期限内因故不能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应当报告交易所，说明原因并公告。	<b>第四十五条</b>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4.18	<b>第七十五条</b> 年度股东大会不得采用通讯表决方式。	删除
4.19	<b>第七十六条</b>	<b>第四十六条</b>
4.19.1	1、2、3、4、5、7	（一）、（二）、（三）、（四）、（五）、

		(七)
4.19.2	6、公司二分之一以上的独立董事提议召开时；	删除
4.19.3	前述第 3 项持股股数按股东提出书面要求日计算。 上述第 1、2 项任一情形发生，而董事会未在规定的期限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的，监事会或者股东可以按照本节中规定的程序自行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删除
4.20	<b>第七十七条至第七十八条</b>	删除
4.21	<b>第七十九条</b> 董事会在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的书面提议后，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b>第四十九条</b>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22	<b>第八十条</b> 董事会在收到监事会的书面提议后，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b>第五十条</b>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4.23	<b>第八十一条</b> 董事会在收到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的书面提议后，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通知发出后， <del>董事会不得再提出新的提案，未征得提议股东的同意也不得再对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进行变更或者推迟。</del>	<b>第五十一条</b>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4.24	<b>第八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b>第五十二条</b>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b>监事会或</b> 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4.25	<b>第八十三条至第八十五条</b>	删除
4.26	新增	<b>第五十三条</b>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以配合。董事会将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4.27	新增	<b>第五十四条</b>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4.28	新增	<b>第五十五条</b>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4.29	<b>第八十六条</b>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因故不能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del>董事会未指定会议主持人的，由出席会议的股东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如果因任何理由，出席会议的股东无法共同推举一名股东主持会议或者被共同推举的股东无法主持会议的，应当由出席会议的持有最多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主持。</del>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监事会副主席主持，监事会副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b>第七十条</b>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4.30	<b>第八十七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股东大会通知。临时股东大会应当在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发出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b>第五十七条</b>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4.31	<b>第八十八条</b> 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b>第五十八条</b>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4.31.1	<del>5、投票代理委托书的送达时间和地点；</del>	删除
4.31.2	新增	(六) 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4.31.3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开始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15，其结束时间为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4.32	<b>第八十九条</b>	删除
4.33	<b>第九十条</b> 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发出后，除有不可抗力或者其他意外事件等原因，董事会不得变更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因不可抗力确需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不应因此而变更股权登记日。	<b>第六十条</b>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应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4.34	<b>第九十一条</b>	<b>第五十六条</b>
4.34.1	新的提案如果属于董事会发出的会议通知中未列出的事项，同时这些事项是本章程规定不得采用通讯方式表决的，提案人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天将提案递交董事会，由董事会公告。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五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4.35	<b>第九十二条至第九十六条</b>	删除
4.36	<b>第九十七条至第九十八条、第九十九条至第一百〇一条</b>	<b>第八十五条至第八十六条、第九十四条至第九十六条</b>
4.37	<b>第一百〇二条</b>	<b>第六十一条</b>
4.38	<b>第一百〇三条至第一百〇四条</b>	<b>第七十一条至第七十二条</b>
4.39	<b>第一百〇五条</b>	删除
4.40	<b>第一百〇六条至第一百〇七条</b>	<b>第六十三条</b>
4.41	<b>第一百〇八条至第一百一十条</b>	删除
4.42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b>第六十四条</b>
4.42.1	1、2、3、5、6	(一)、(二)、(三)、(四)、(五)
4.42.2	4、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是否有表决权，如果有表决权应行使何种表决权的具体指示；	删除
4.42.3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委托人不作具体指示，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股东委托的代理人为二人时，应当明确地将投票表决权授予其中一人。	<b>第六十五条</b>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4.43	新增	<b>第六十六条</b>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4.44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人员应当履行签到手续。 签到名册由公司负责制作。签到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b>第六十七条</b>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4.45	<b>第一百一十三条至第一百一十四条</b>	<b>第六十八条至第六十九条</b>
4.46	新增	<b>第七十三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b>
4.47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b>第七十四条</b>
4.48	<b>第一百一十六条至一百一十九条</b>	<b>删除</b>
4.49	<p><b>第一百二十条</b> 股东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及时公开披露。</p> <p>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议程的各项报告、议案、提案应当采用记名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年度股东大会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应以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对事项作出决议。</p> <p>股东大会在对程序性事项表决时，主持人在确认无反对意见的前提下，可以采用其他简易表决方式。</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资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一条</b>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p> <p>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b></p> <p>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b>除法定条件外</b>，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p> <p><b>第八十七条</b>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p>
4.50	<p><b>第一百二十一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b>第九十一条</b>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4.51	<p><b>第一百二十二条</b>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如有特殊情况关联股东无法回避时，公司在征得有权部门的同意后，可以按照特别决议方式进行表决，并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出详细说明。</p> <p>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p>	<p><b>第八十二条</b> 股东大会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b>关联股东不应当参与投票表决</b>，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b>关联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按照本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决策程序执行。</b></p>

4.52	<b>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百二十五条</b>	删除
4.53	新增	<b>第八十八条</b>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4.54	新增	<b>第八十九条</b>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b>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b>
4.55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会议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公告中做出说明。	<b>第九十四条</b>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4.56	<b>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百二十七条</b>	<b>第九十二条、第九十条</b>
4.57	<b>第一百二十八条至一百二十九条</b>	<b>第七十八条至第七十九条</b>
4.58	<b>第一百三十条</b>	<b>第八十条</b>
4.58.1	1、4、5、8、	(一)、(三)、(四)、(五)、
4.58.2	2、6、7	删除
4.58.3	3、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4.58.4	9、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规定，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4.59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b>第八十三条</b>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授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4.60	<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删除
4.61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b>第九十三条</b>
4.62	<b>第一百三十三条</b> 董事和监事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或者持有公司股份 3%以上的股东提名候选人，以提案形式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董事、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为： (一)非独立董事和非职工代表监事分别由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
4.63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发行在外股份 1%以上的股东提名，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	(二)独立董事由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提名候选人； (三)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

		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提名并选举产生。
4.64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删除
4.65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董事会应在股东大会召开前披露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股东大会通知时充分披露的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b>第六十二条</b>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4.65.1	1至4	(一)至(四)
4.65.2	5、是否属于“失信被执行人”，并在相关人员简历中予以明确披露。如(拟)聘任人员为失信被执行人的，应充分说明聘任的合理性，以及是否对公司治理、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等产生不利影响及理由。	删除
4.65.3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b>第八十四条</b> 董事、独立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在股东大会召开之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个人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
4.66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股东大会在董事、监事选举中实行累积投票制，具体做法是：……	<b>第八十四条</b> 公司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或监事的具体做法是：……
4.67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b>第七十五条</b>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4.67.1	1、2、3、5、6、7、	(三)、(一)、(二)、(四)、(五)、(六)、
4.67.2	4、各发言人对每个审议事项的发言要点；	删除
4.67.3	8、股东大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4.68	<b>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百四十一条</b>	<b>第七十六条、第七十七条</b>
4.69	<b>第一百四十条</b>	删除
5	<b>第五章 董事和董事会</b> (第一百四十二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	<b>第五章 董事会</b> (第九十七条至第一百三十一条)
5.1	<b>第一百四十二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董事无需持有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调整至第九十七条，其余内容删除。
5.2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b>第九十七条</b>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
5.2.1	1至5、7至8	(一)至(五)、(七)至(八)
5.2.2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5.2.3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

	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一)至(六)情形的或者独立董事出现不符合独立性条件情形的，公司应当立即停止履职并由公司按相应规定解除其职务。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第(七)至(八)项情形的，公司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十日内解除其职务。
5.3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b>第九十八条</b>
5.3.1	董事可以由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董事可以由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兼任，但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公司董事会不设职工代表董事。
5.4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 and 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b>第九十九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b>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b>
5.4.1	1、3、4	<b>删除</b>
5.4.2	2、除经公司章程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同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5.4.3	5、9、11、	(一)、(三)、(九)
5.4.4	6、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挪用资金或者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5.4.5	10、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不得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5.4.6	7、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侵占或者接受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5.4.7	8、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有关的佣金；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5.4.8	12、未经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同意，不得泄漏在任职期间所获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机密信息；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5.4.9	但在下列情形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机关披露该信息：(1)法律有规定；(2)公众利益有要求；(3)该董事本身的合法利益有要求。	<b>删除</b>
5.4.10	新增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5.5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董事应当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利，以保证：	<b>第一百条</b>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b>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b>

5.5.1	1、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一) 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5.5.2	2、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二) 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5.5.3	3、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三) 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5.5.4	4、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四) 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5.5.5	5、亲自行使被合法赋予的公司管理处置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批准，不得将其处置权转授他人行使；	删除
5.5.6	6、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五) 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5.5.7	7、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六)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5.6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b>第一百〇一条</b>
5.7	<b>第一百四十八条至第一百四十九条</b>	删除
5.8	<b>第一百五十条</b> 除独立董事外，其他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b>第一百〇二条</b> 董事连续二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5.9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b>第一百〇三条</b>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董事会将在2日内披露有关情况。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
5.10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该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缺额后方能生效。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余任董事会应当尽快召集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董事填补因董事辞职产生的空缺。在股东大会未就董事选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

	举作出决议以前，该提出辞职的董事以及余任董事会的职权应当受到合理的限制。	
5.11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董事提出辞职或者任期届满，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b>第一百〇四条</b>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尚未生效或者生效后的合理期间内，以及任期结束后的合理期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5.12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b>第一百〇五条</b>
5.13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删除
5.14	<b>第一百五十六条至第一百六十八条</b>	删除并新增 <b>第一百〇六条</b> 独立董事应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5.15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b>第一百〇七条</b>
5.16	<b>第一百七十条</b> 董事会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且不少于四名。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b>第一百〇八条</b> 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不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
5.17	<b>第一百七十一条</b>	<b>第一百〇九条</b>
5.17.1	1 至 7、10 至 17	(一) 至 (七)、(九) 至 (十六)
5.17.2	8、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委托理财、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及对外担保事项； 9、批准董事会权限之内的关联交易事项；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5.17.3	新增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

		士。董事会负责制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规范专门委员会的运作。 超过股东大会授权范围的事项，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18	<b>第一百七十二条</b>	<b>第一百一十条</b>
5.19	新增	<b>第一百一十一条</b>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
5.20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董事会应当在有关法律法规、本章程及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行使运用公司资产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b>第一百一十二条</b>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5.21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上市公司的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本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b>第一百一十三条</b>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经公司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 万元的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发生的成交金额超过 3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超过 0.5% 的交易。 上述指标计算的具体方法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审查决定关联交易事项时，应依照本章程、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
5.22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b>第一百一十四条</b>
5.22.1	1、2、3、4、5	（一）、（三）、（四）、（五）、（六）
5.22.2	新增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一千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5.22.3	6、公司的对外担保未达到股东大会权限时，均需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应当取得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并经全体独立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删除



5.22.4	<del>7—</del>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上述指标计算中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本条所述的“交易”具有与本章程第四十三条相同的含义。
5.23	新增	<b>第一百一十五条</b> 公司的对外担保未达到股东大会权限时，均需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审议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公司在办理贷款担保业务时，应向银行业金融机构提交《公司章程》、有关该担保事项董事会决议或者股东大会决议原件、该担保事项的披露信息等材料。
5.24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董事长为公司法定代表人。 <del>—</del>	<b>第一百一十六条</b> 公司董事会设董事长 1 名，副董事长 1 名，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公司董事担任，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和罢免。
5.25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b>第一百一十七条</b>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5.25.1	1、2、7	(一)、(二)、(三)
5.25.2	3、4、5、6、	删除
5.26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时，由副董事长代行其职权；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权或者不履行职权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权。	删除
5.27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合并至第一百〇九条
5.28	<b>第一百八十条</b>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定期会议。董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del>—</del>	<b>第一百一十八条</b> 董事会会议分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董事会定期会议，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十日以前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5.29	<b>第一百八十一条、第一百八十二条</b>	<b>第一百一十九条、第一百二十条</b>
5.30	<b>第一百八十三条</b> 董事会通讯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使用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使用传真、扫描等方式作出决议签署。如有任何董事拒绝签字或者签署不同意见，则应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并由参会董事签署。 <del>—</del>	<b>第一百二十一条</b> 董事会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使用电话、视频等通讯方式进行，并使用电子签名、传真、扫描等方式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署。
5.31	<b>第一百八十四条至第一百八十五条</b>	<b>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百二十三条</b>
5.32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b>第一百二十四条</b>

5.32.1	新增	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者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除。
5.33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b>第一百二十五条</b>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
5.34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b>第一百二十六条</b>
5.35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除非有关联关系的董事按照本章程的要求向董事会作了披露，并且董事会在不将其计入法定人数，该董事亦未参加表决的会议上批准了该事项，公司有权撤销该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对方是善意第三人的情况下除外。如因有关董事回避而无法形成决议，该议案应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审议关联交易事项的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b>第一百二十七条</b>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的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5.36	<b>第一百九十条</b> 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应当关注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和公允性，应当关注是否可能损害公司或关联股东的利益，必要时，应当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专项报告。董事会通过的关于公司关联交易的决议，必须由全体独立董事签字后方为有效决议。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应在董事会决议中列明。	删除
5.37	<b>第一百九十一条</b>	<b>第一百二十八条</b>
5.38	<b>第一百九十二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b>第一百二十九条</b> 董事会会议记录包括以下内容：
5.38.1	1 至 5	(一) 至 (五)
5.38.2	6、董事签署。	删除
5.39	<b>第一百九十三条</b>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b>第一百三十条</b>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
6	<b>第七章 监事会</b> （第一百九十四条至第二百一十九条）	<b>第七章 监事会</b> （第一百四十三条至第一百五十六条）

6.1	<b>第一百九十四条</b>	删除
6.2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b>第一百四十三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6.3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或更换，监事连选可以连任。 监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监事任期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至本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b>第一百四十五条</b>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b>第一百四十六条</b>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者监事在任期内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的，在改选出的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监事职务。
6.4	<b>第一百九十七条至第二百〇一条</b>	删除
6.5	<b>第二百〇二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四十四条</b>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b>第一百四十九条</b>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五十条</b>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6	<b>第二百〇三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b>第一百四十七条</b>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6.7	<b>第二百〇四条</b>	<b>第一百四十八条</b>
6.8	<b>第二百〇五条</b>	删除
6.9	<b>第二百〇六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 2 人，职工代表 1 人。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监事担任，以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监事会可设监事会副主席一名。	<b>第一百五十一条</b>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其中股东代表监事 2 人，职工代表监事 1 人。 监事会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由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者罢免。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6.10	<b>第二百〇七条</b>	<b>第一百五十二条</b>

6.10.1	1、2、3、5、6、7、8	(二)、(三)、(四)、(五)、(六)、(一)、(七)
6.10.2	4、9	删除
6.10.3	新增	(八)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6.11	<b>第二百〇八条</b>	删除
6.12	<b>第二百〇九条</b>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集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如期召开,应公告说明原因。	<b>第一百五十三条</b>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召集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监事会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6.13	<b>第二百一十条、第二百一十一条</b>	删除
6.14	<b>第二百一十二条</b>	<b>第一百五十四条</b>
6.15	<b>第二百一十三条</b>	删除
6.16	<b>第二百一十四条</b> 监事会会议应当由二分之一以上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监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b>第一百五十五条</b>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6.17	<b>第二百一十五条至二百一十七条</b>	删除
6.18	<b>第二百一十八条</b> 监事会会议应有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b>第一百五十六条</b>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至少保存十年。
6.19	<b>第二百一十九条</b>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提交档案室保存。监事会会议记录的保管期限不少于十年。	
7	<b>第八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第二百二十条至第二百三十六条)	<b>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b> (第一百三十一条至第一百四十二条)
7.1	<b>第二百二十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可受聘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但兼任总经理、副总经理或者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的董事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三分之一。	<b>第一百三十一条</b>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2	<b>第二百二十一条</b> 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总经理:	<b>第一百三十二条</b> 本章程第九十七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

	<p>(1)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p> <p>(2) 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p> <p>(3) 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p> <p>(4) 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p> <p>(5) 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p> <p>(6) 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届满的；</p> <p>(7) 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p> <p>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本章程第九十九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一百条第（四）项、第（五）项、第（六）项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p> <p>第一百三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p> <p>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p>
7.3	<b>第二百二十二条</b>	<b>第一百三十四条</b>
7.4	<b>第二百二十三至二百二十五条</b>	删除
7.5	<b>第二百二十六条</b>	<b>第一百三十五条</b>
7.5.1	1、3、4、5、6、10	(一)、(三)、(四)、(五)、(六)、(八)、
7.5.2	2、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二) 组织实施公司年度计划和投资方案；
7.5.3	7、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管理人员；	(七)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当由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7.5.4	8、9、	删除
7.5.5	新增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7.6	<b>第二百二十七条</b>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上没有表决权。	合并为第一百三十五条
7.7	<b>第二百二十八条至第二百二十九条</b>	删除
7.8	<b>第二百三十条</b>	<b>第一百三十六条</b>
7.9	<b>第二百三十一条</b>	<b>第一百三十七条</b>
7.10	2、总经理、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二)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各自具体的职责及其分工；
7.11	<b>第二百三十二条</b>	删除
7.12	<b>第二百三十三条</b>	<b>第一百三十八条</b>

7.13	第二百三十四条	删除
7.14	第二百三十五条	第一百四十条
7.15	新增	第一百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后，由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提名后，由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工作细则及其他相关规定，协助总经理工作，履行各自具体职责。
7.16	第二百三十六条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7.17	新增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8	第九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二百三十七条至第二百五十五条）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第一百五十七条至第一百七十条）
8.1	第二百三十七条	第一百五十七条
8.2	第二百三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的前3个月和9个月后的30日内编制公司的季度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后60日内编制公司的中期财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120日以内编制公司年度财务报告。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6个月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3个月和前9个月结束之日起的1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排除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上述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4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上半年结束之日起2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 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
8.3	第二百三十九条、第二百四十条	删除
8.4	第二百四十一条	第一百五十九条
8.5	第二百四十二条 公司交纳所得税后的利润，按	第一百六十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

	<p>下列顺序分配：1、弥补上一年度的亏损；2、提取法定公积金 10%；3、提取任意公积金；4、支付股东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积金后，是否提取任意公积金由股东大会决定。公司不得在弥补公司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p>当提取利润的 10%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p> <p>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p> <p>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p> <p>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p> <p>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p> <p>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p>
8.6	<p><b>第二百四十三条</b> 股东大会决议将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按股东原有股份比例派送新股。但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注册资本的 25%。</p>	<p><b>第一百六十一条</b>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p> <p>法定公积金转为股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不得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 25%。</p>
8.7	<p><b>第二百四十四条</b></p>	<p><b>第一百六十二条</b></p>
8.8	<p><b>第二百四十五条</b></p>	<p><b>第一百六十三条</b></p>
8.8.1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三）现金分红的条件</p> <p>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del>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del></p>	<p>公司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p> <p>（一）现金分红的条件</p> <p>3、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无重大对外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募集资金项目除外）。</p> <p>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按照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投资计划或现金支出达到相应标准的交易。</p>
8.8.2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p> <p>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且公司连续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p> <p>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p>

		<p>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p> <p>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p> <p>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p> <p>4、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p> <p>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为现金股利除以现金股利与股票股利之和。</p>
8.8.3	(六)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五)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8.8.3.1	1、2、4、7、8、	1、2、3、6、7、
8.8.3.1	3、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删除
8.8.3.2	5、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 <b>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b>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b>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b>	4、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 <b>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b>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 <b>或者外部经营环境发生变化，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b> ，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8.8.3.3	6、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 <b>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b> ；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 <b>审议批准。</b>	5、公司当年盈利但 <b>董事会未提出利润分配预案的</b> ，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说明未提出现金利润分配的原因、未用于现金利润分配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b>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披露。</b>
8.9	<b>第二百四十六条、第二百四十七条</b>	<b>第一百六十四条、第一百六十五条</b>
8.10	<b>第二百四十八条</b>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b>第一百六十六条</b> 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8.11	<b>第二百四十九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b>第一百六十七条</b>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8.12	<b>第二百五十条、第二百五十一条</b>	删除
8.13	<b>第二百五十二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及报酬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委任填补空缺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报酬，由董事会确定，报股东大会批准。	<b>第一百六十八条</b>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8.14	<b>第二百五十三条</b>	删除
8.15	<b>第二百五十四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通知会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所有权向股东大会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对其解聘或者不再续聘理由不当的，可以向中国证监会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提出申诉。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事。	<b>第一百六十九条</b>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提前 30 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8.16	<b>第二百五十五条</b>	<b>第一百七十条</b>
9	<b>第十章 持续信息披露</b> （第二百五十六条至第二百五十九条）	删除
10	<b>第十一章 通知和公告</b> （第二百六十条至第二百六十七条）	<b>第九章 通知和公告</b> （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八条）
10.1	<b>第二百六十条至第二百六十一条</b>	<b>第一百七十一条至第一百七十二条</b>
10.2	<b>第二百六十二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在指定报刊公告方式进行。	<b>第一百七十三条</b>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
10.3	<b>第二百六十三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通讯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b>第一百七十四条</b>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
10.4	<b>第二百六十四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传真、通讯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	<b>第一百七十五条</b>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邮件、公告、传真、电话等方式发出。
10.5	<b>第二百六十五条</b> 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b>第一百七十六条</b>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纸质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 5 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传真、电子邮件方式发出的，以传真、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出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送达日期。
10.6	<b>第二百六十六条</b>	<b>第一百七十七条</b>

10.7	<b>第二百六十七条</b> 公司指定《证券时报》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指定巨潮资讯网站（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为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网站。	<b>第一百七十八条</b> 公司指定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报刊。
11	<b>第十二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第二百六十八条至第二百八十七条）	<b>第十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b> （第一百七十九条至第一百九十五条）
11.1	<b>第二百六十八条</b>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和新设合并两种形式。	<b>第一百七十九条</b> 公司可以依法进行合并或者分立。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 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11.2	<b>第二百六十九条</b>	<b>第一百八十条</b>
11.3	<b>第二百七十条</b> 公司合并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及其他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b>第一百八十一条</b>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公告。 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11.4	<b>第二百七十一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30）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及其他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b>第一百八十二条</b>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公告。
11.5	<b>第二百七十二条</b>	删除
11.6	<b>第二百七十三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后，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b>第一百八十三条</b>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各方的资产、债权、债务的处理，通过签订合同加以明确规定。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11.7	<b>第二百七十四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3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	<b>第一百八十四条</b>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

	巨潮资讯网站（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及其他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11.8	<b>第二百七十五条</b>	<b>第一百八十五条</b>
11.9	<b>第二百七十六条</b>	<b>第一百八十六条</b>
11.9.1	1、2、4、5	（二）、（三）、（四）、（五）
11.9.2	3、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依法宣告破产；	删除
11.9.3	6、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11.10	<b>第二百七十七条</b>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 1、7 项情形而解散的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b>第一百八十七条</b>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公司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11.11	<b>第二百七十八条</b>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 1、2、5、6、7 项情形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人员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的方式选定。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第 3 项情形解散的，清算工作由合并或者分立各方当事人依照合并或者分立时签订的合同办理。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 4 项情形而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 公司因有本节前条 5 项情形而解散的，由有关主管机关组织股东，有关机关及专业人员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b>第一百八十八条</b>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八十六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11.12	<b>第二百七十九条</b>	删除
11.13	<b>第二百八十条</b>	<b>第一百八十九条</b>
11.14	<b>第二百八十一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 <a href="http://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a> ）及其他主管机关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b>第一百九十条</b>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 60 日内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和报刊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11.15	<b>第二百八十二条</b> 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	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

	日起四十五（45）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债权人申报债权时，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11.16	<b>第二百八十三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b>第一百九十一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11.17	<b>第二百八十四条</b> 公司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支付公司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 3、交纳所欠税款； 4、清偿公司债务； 5、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第 1 至 4 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股东。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进行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 公司财产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将不会分配给股东。
11.18	<b>第二百八十五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认为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b>第一百九十二条</b>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11.19	<b>第二百八十六条</b> 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以及清算期间收支报表和财务帐册，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清算组应当自股东大会或者有关主管机关对清算报告确认之日起 30 日内，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注销公司登记，并公告公司终止。	<b>第一百九十三条</b>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11.20	<b>第二百八十七条</b> 清算组人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人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b>第一百九十四条</b>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 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11.21	<b>新增</b>	<b>第一百九十五条</b> 公司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12	<b>第十三章 修改章程</b> （第二百八十八条至第二百九十一条）	<b>第十一章 修改章程</b> （第一百九十六条至第一百九十九条）
12.1	<b>第二百八十八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1、章程规定的事项与现行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不一致或者相抵触； 2、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b>第一百九十六条</b>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

	3、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12.2	第二百八十九条至第二百九十一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至第一百九十九条
13	第十四章 附 则 (第二百九十二条至第二百九十七条)	第十二章 附 则 (第二百条至第二百〇六条)
13.1	新增	第二百条 释义：(一)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普通股(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二)实际控制人，是指虽不是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三)关联关系，是指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之间的关系，以及可能导致公司利益转移的其他关系。但是，国家控股的企业之间不仅因为同受国家控股而具有关联关系。
13.2	第二百九十二条	第二百〇一条
13.3	第二百九十三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主管机关最后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二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13.4	第二百九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不满”、“以外”不含本数。	第二百〇三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都含本数；“以外”、“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13.5	第二百九十五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经审批机关依法批准后生效。	第二百〇四条 本章程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并实施。
13.6	第二百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	第二百〇五条 本章程的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13.7	第二百九十七条	第二百〇六条

除上述条款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3年5月修订)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生效。

深圳赫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三年五月三十一日